

合同编号：RCJJKFQCS2026-005

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园区土地卫片、环境整治等零用工
工程合同

采购人：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荣成市荣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荣成市新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6 月 04 日

编号：RCJJKFQCS2026-005

本合同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荣成市荣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26 年园区土地卫片、环境整治等零用工工程项目的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合同书
- (二) 中标通知书
- (三) RCJJKFQCS2026-005 公开招标文件
- (四) 乙方的投标文件
- (五)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澄清或补充的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双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标的物为：2026 年园区土地卫片、环境整治等零用工工程。

三、价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49900.00 元，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元。（详细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一）。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2 年。

五、服务质量及专利权

1. 乙方所供标的中所需设备、材料等技术条件必须符合 RCJJKFQCS2026-005

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标的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起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六、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指定联系人：邹越超；联系电话：0631-7692519。

乙方指定联系人：孙永辉；联系电话：0631-7514189。

七、付款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以实际发生的作业数量为准经财审部门验收定案后根据财政年度拨款计划支付。

3. 付款信息

收 款 人：荣成市荣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银行账号：157608492

八、服务要求及售后承诺

1.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无论是白天还是晚上，无论是下雨还是下雪等恶劣天气，与施工任务相配套的机械设备及人员必须在 2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到或延误，按规定时间保质保量的完成施工任务。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晚点或未至，工作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或工程质量检查验收不合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即可解除与其劳务关系，重新进行招标选择新的一家服务质量好的施工单位，原乙方不得再次参与投标。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九、验收

1. 服务前，乙方认为某些事项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措施，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回复乙方。如果乙方未作书面通知，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反之，如果甲方未按照其承诺提供配合，则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 乙方须对响应文件负法律责任，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招标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十、合同解除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或乙方提出申请，解除本合同，解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 (2) 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
- (3)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4) 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5)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情形的；
- (6) 甲方应当提供而未向乙方提供履约条件的。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年度总额的 30% 计算。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3‰计算，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乙方违约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因处理纠纷产生的所有费用。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各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十四、签约地点：山东省荣成市。

甲 方：荣成经济开发区招商运营管乙 方：荣成市荣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序号	分类	清单名称	单位	服务时长(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服务	5T 铲车	工时	500	185	92500
2	服务	300 挖掘机	工时	600	290	174000
3	服务	70 挖掘机	工时	200	140	28000
4	服务	360 挖掘机	小时	300	290	87000
5	服务	挖掘机拖车	次(来回)	30	600	18000
6	服务	炉渣	m ³	100	24	2400
7	服务	石子	m ³	500	80	40000
8	服务	人工	天	250	150	37500
9	服务	双桥工程车	小时	300	140	42000
10	服务	单桥工程车	小时	150	100	15000
11	服务	360 以上破碎锤	小时	50	290	14500
12	服务	D85 推土机	小时	50	290	14500
13	服务	运送工人及工具车辆	天	50	200	10000
14	服务	小型自卸车	趟	50	90	4500
15	服务	洒水车容量(14方以上)	趟	100	200	20000
16	服务	3公里内土方挖、运、填	m ³	20000	6.6	132000
17	服务	工程车每增加一公里运距	m ³	20000	0.9	18000
		合计				749900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